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7-063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11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曙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6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5号）。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并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发行预案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

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55.6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张元利、张颖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云南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决定在榆林、淮安设立分公司。具体设立的时间以业务开展情况而定，有效期为一年。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数据处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营业执照为准。

分公司法人：张曙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